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集团”、“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暴风集团控股股东为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为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控股股东为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拟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1 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含）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为保障上述委托贷款事项的顺利开展，冯鑫先生拟与深圳高新投签署《委托贷款保证合同》，同意以保证人的身份向深圳高新投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保证担保。

上述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关联关系

冯鑫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冯鑫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审批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冯鑫先生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冯鑫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住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鑫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保证人）：冯鑫先生

乙方（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条款

1、担保期限：

（1）《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委托贷款合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自到期日之日起两年。

2、担保范围：公司依据《委托贷款合同》应当承担的债务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由公司承担的其他债务以及本合同项下应由公司

承担但实质上由深圳高新投垫付的其他费用。

3、合同的生效：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使用法人代表签字章）、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冯鑫先生此次为公司 2018 年委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本次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融资，支持了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8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冯鑫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000 万元。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冯鑫先生此次为公司 2018 年委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认可，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冯鑫先生此次为公司 2018 年委托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冯鑫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冯鑫先生此次为公司 2018 年委托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冯鑫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续督导机构，对暴风集团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戴洛飞

李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